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注销激励计划授予的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激励计划授予的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陈艺伟

签署： 陈艺伟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吴培治

签署： 吴培治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黄淑玲

签署： 黄淑玲